

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權益簡表

製表單位：輔導會
資料時間：111.3.18

區分	項目	權益概要	適用對象			
			屆退	二類	榮民	榮譽
就學輔導	推甄入學	推甄就讀二專(技)、四技、大學。		V	V	
	就學補助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以上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2-8萬元。(支領軍人退休俸者，補助核發金額之半數)		V	V	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、大學/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研究所/學期成績90分以上，每學期區分公、私立學校各擇優100名獎勵1萬元。		V	V	
	就學生活津貼	具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就學期間每月核發生活津貼5千9百元。		V	V	
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	參加推廣教育班、學分班、空大(專)，每年可申請3次，最多12次，總額度12萬元。		V	V	
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	報考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補習、購書(課程)費用，每年可申請1次，最多4次，總額度5萬元。		V	V	
就業輔導	就業媒合	提供就業職缺，協助穩定就業。	V	V	V	V
	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	提供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。	V	V	V	V
	穩定就業津貼 (試辦至112年6月30日)	一. 訓後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前半年每月1萬2千元，後半年每月8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前半年每月6千元，後半年每月4千元。 二. 推介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每月8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每月4千元。 三. 前兩項津貼合併計發以12個月為限。		V	V	
	創業輔導	具創業意願者，安排專業顧問輔導。		V	V	
	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	已獲政府創業貸款者，補助年利息金額50%，每次最高6萬，每年1次，至多5次。		V	V	
職訓輔導	職技訓練	參加本會職訓，免費參訓4次，第5次起自付訓練費用20%，每年2次為限。	V	V	V	V
	職訓補助	參加本會公告之職訓班次，補助訓練費用8-12萬元，每年以申請2次為限；眷屬參訓至多得使用前述額度的1/2，次數與退除役官兵併計。		V	V	V
說明	一、本會服務對象：榮民(眷)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服役4年至未滿10年)及屆退官兵。 二、依本會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」規定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應於輔導年限內提出申請，權益內容請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業站詢問及申請。 三、詳細資訊請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)。					